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海洋，证券代码：002086）自2018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、论证和完善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仍在进行，经审慎研究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、2018年10月20日、2018年11月3日、2018年11月17日、2018年12月1日、2018年12月15日、2018年12月29日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、2018-057、2018-060、2018-061、2018-062、2018-063、2018-064、2019-00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。但由于交易各方

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